

壹、案由：據訴，石門水庫上游巴陵防砂壩毀損，致桃園縣復興鄉哈凱部落地基下滑，乃被遷置臨時組合屋迄今已達7年，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桃園縣政府疑未積極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85年賀伯颱風來襲，造成桃園縣復興鄉高義村1鄰哈凱部落有危險之虞，90年納莉颱風侵襲過後，桃園縣政府撥款新臺幣（下同）270萬元由復興鄉公所於下蘇樂地區興建組合屋，居民於91年陸續進住，直至93年8月艾利颱風過後，哈凱部落原居住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邀請專家學者現地勘查後認定不能居住，哈凱部落居民全數遷居至下蘇樂組合屋，桃園縣政府遂開始辦理災民安置住宅重建計畫，該府於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三光段○○○、○○○、○○○及○○○-○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6,910平方公尺，耗時近4年並花費6,390萬元完成建築基地各項道路排水、水土保持計畫、聯外道路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及土地變更編定，作為哈凱部落永久屋之據點。本案係哈凱部落陳訴，石門水庫上游巴陵防砂壩毀損，致該部落地基下滑，乃被遷置臨時組合屋迄今已達7年，相關主管機關疑未積極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原民會）及桃園縣政府等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1年2月13日約詢水利署署長及相關人員、同年2月24日約詢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局長及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 一、所訴「石門水庫上游巴陵防砂壩毀損，致哈凱部落地基遭淘刷」部分，經查巴陵防砂壩與哈凱部落距離約550公尺，其關聯性較低，惟該部落旁之大溪事業區第153林班，自80年起即陸續有崩塌情事發生，經濟部水利署於95年前為石門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未依法辦理水庫集水區崩塌地之治理，核有怠失

（一）查臺灣省政府65年4月25日公布「臺灣省水庫集

水區治理辦法¹」第 2 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之治理，由水庫管理機關辦理。**」另查經濟部與農委會於 84 年 6 月 13 日「經濟部、農委會第二次座談會」結論略以，有關水庫集水區之管理與治理分工問題，已有相關法令規定可資遵循，應依法辦理；91 年 6 月 10 日經濟部與農委會協商會議結論略以，在行政院組織再造定案前，先採水庫集水區治理工作項目劃分：1、**經濟部：水庫保護帶、防砂工程（崩塌地處理、野溪蝕溝治理）。**2、農委會：種樹造林、土地利用水土保持、道路水土保持；行政院後於 95 年 3 月 20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50010423 號函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有關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工作權責劃分：1、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由水利署監督並由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治理。2、國有林班地治理（不含蓄水範圍）：由林務局負責。3、上開 2 款以外之山坡地治理：由水保局負責。4、有關道路水土保持部分：由道路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二)據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表示，巴陵防砂壩於 66 年完工，哈凱部落位於該壩下游左岸約 550 公尺上方，另樂三道路（桃 113 線）約於 86 年闢建，位於哈凱部落及臺 7 線上方，其相關位置如下圖所示。

¹「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於 95 年 12 月 12 日經臺灣省政府以府法二字第 0951800098A 號令發布廢止。



(三)據上圖顯示，哈凱部落鄰近大溪事業區第 153 林班，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調閱 74 年、80 年、89 年及 95 年之航照圖後表示，74 年巴陵防砂壩主壩及副壩外觀均正常，哈凱部落及其附近區域均無明顯崩塌災害；80 年巴陵防砂壩主壩及副壩外觀均仍正常，惟臺 7 線下邊坡鄰近哈凱部落之大溪事業區第 153 林班即開始有明顯崩塌情形產生；89 年巴陵防砂壩主壩及副壩外觀均正常，而臺 7 線下邊坡鄰近哈凱部落之大溪事業區第 153 林班仍持續有明顯崩塌造成邊坡裸露情況，另擴及到上方樂三道路（桃 113 線）之上方邊坡，亦產生明顯崩塌造成邊坡裸露；95 年巴陵防砂壩之主壩外觀正常，副壩則有損壞情形，鄰近哈凱部落之第 153 林班及上方邊坡亦持續有崩塌情形。綜合各年度航照圖顯示跡象，該局表示 80 年臺 7 線下邊坡鄰近哈凱部落之大溪事業區第 153 林班即開始有明顯崩塌情形產生，歷經 85 年賀伯颱風侵襲後，於 89 年巴陵防砂壩主壩及副

壩均未損壞時，鄰近哈凱部落之第 153 林班仍持續有崩塌造成邊坡裸露情況，另擴及到上方樂三道路（桃 113 線）之上方邊坡，亦產生崩塌造成邊坡裸露，足以證明哈凱部落地基淘刷流失之主因與大溪事業區第 153 林班崩塌地有關。

(四)按前揭治理辦法規定，65 年 4 月 25 日以後有關水庫集水區之治理，由水庫管理機關辦理，且據經濟部與農委會歷次協商亦顯示水庫集水區崩塌地處理係為經濟部權責，直至 95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權責分工後，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始交由農委會林務局治理，故於 65 年 4 月 25 日至 95 年 3 月 20 日期間，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為水庫管理機關無疑。查 53 年 7 月 1 日石門水庫管理委員會下設「石門水庫管理局」，該局並於 59 年 9 月改隸臺灣省政府前建設廳，專責石門水庫維護、管理及營運；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1 月 23 日將「石門水庫管理局」與「臺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合併改制成立「臺灣省北區水資源局」，專責新竹以北地區水資源開發維護管理及經營事項；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更名為「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91 年 3 月 28 日經濟部水利署成立，機關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五)綜上，巴陵防砂壩與哈凱部落之距離約有 550 公尺，所訴其副壩毀損造成該部落地基淘刷之關聯性較低，惟該部落旁之大溪事業區第 153 林班，自 80 年起即陸續有崩塌情事發生，水利署承襲臺灣省政府時代之石門水庫管理局，至現今之北區水資源局，歷年來均未依法對哈凱部落旁之大溪事業區第 153 林班崩塌地有相關治理作為，核有怠失。

二、所訴「哈凱部落永久屋規劃興建延宕」部分，經查桃

園縣政府依行政程序完成建築基地各項道路排水、水土保持計畫、聯外道路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及土地變更編定後，因無善款挹注致本案進度停滯3年7個月，惟於興建經費確認後，持續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採購作業，後續住宅興建工程，該府應儘速與哈凱部落積極協調，達成共識後依法辦理，俾符實需

(一)93年8月艾利颱風過後，哈凱部落居民全數遷至桃園縣復興鄉下蘇樂地區之組合屋，同年9月15-16日，復興鄉高義村1鄰哈凱部落原址經專家學者現勘認定不能居住，桃園縣政府並於同年11月15日公告危險地區後開始就遷建土地、變更編定、聯外道路及排水基本設施逐步辦理，各時期辦理情形略如下表：

日期	內容
93年11月15日	桃園縣政府公告危險地區。
93年11月15日	復興鄉公所提供遷建土地。
93年11月24日	桃園縣政府召開土地取得協調會。
93年11月26日	勘查遷建地點。
93年12月31日	核定遷建地點。
94年1月9日	土地變更編定登記提案。
94年4月12日	召開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會議。
94年6月13日	研提遷建計畫。
94年6月21日	召開土地變更編定登記簡化作業會議。
94年9月6日	核定遷建計畫。
94年9月6日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變更編定登記。
94年9月30日	遷建計畫報桃園縣防災會核定。
95年8月10日	雜項執照核發。
96年1月8日	桃園縣政府於三光國小召開地方說明會。
96年1月10日	完成哈凱部落基地道路及排水基本設施。
96年1月24日	行政院原民會於復興鄉農會召開貸款協調會，並同時於農會與桃園縣政府召開地方說明會。
96年2月27日	完成哈凱部落聯外道路。
96年3月22日	行政院原民會召開推動原住民地區災後部落遷建案會議。
96年4月2日	行政院原民會時任主任委員瓦歷斯·貝林於三光村辦公處召開地方說明會。
96年5月22日	桃園縣政府於下蘇樂組合屋及三光國小召開地方說

	明會。
96年9月12日	行政院原民會召開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要點草案研商會議。
97年1月15日	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二)桃園縣政府表示，行政院原民會及該府自 94 年起耗時 4 年，並耗費 6,390 萬元完成建築基地各項道路排水、水土保持計畫、聯外道路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及土地變更編定，至此建築基地整地及行政作業程序已全數完成，該建築基地於 97 年 1 月 15 日完成丙種建築用地登記，惟後續房屋興建經費概估每戶約 100 萬元，中央編列補助款 20 萬元，該府編列 15 萬元，不足部分由受災戶自籌，因當地受災戶受限工作收入及信用狀況無法取得銀行較高之貸款額度，無法籌集足夠經費，以致重建工作一再延宕，該府於 95 年、96 年間分別拜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世界展望會、臺灣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塑基金會、東森文教基金會等慈善團體，惟仍無善款挹注，本案進度於 97 年 1 月後因而停滯。至 100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該院原民會所報修正「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 2 期計畫（98 年至 101 年）」，其中中央機關補助款之上限由 2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桃園縣政府補助款之上限則由 15 萬元提高至 30 萬元；行政院原民會後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訂定「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作業要點」，其中由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以貸款方式供主辦機關辦理原住民住宅重建，以補足興建經費，至此興建經費來源始確認。桃園縣政府遂於同年 9 月 7 日簽准辦理建築師徵選、10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高崗、哈凱部落艾利風災受災戶住宅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決標廠商為曹大維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為 234

萬元，其中建築方案為三樓地基、一樓建物，正式進行住宅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桃園縣政府於100年12月20日辦理「哈凱部落艾利風災受災戶住宅興建工程」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101年1月3日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府修正招標內容（將每戶興建預算由100萬元修正為120萬元，設計內容不變）後，於同年2月13日辦理修正後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惟哈凱部落住宅重建委員會於翌（14）日函該府，要求撤回招標公告，並希望本案採部落自力造屋方向辦理，後於101年2月20日將哈凱部落21戶簽名切結書送交桃園縣政府，該府基於尊重部落全體居民意見，由承辦單位簽准後辦理撤回招標公告。哈凱部落於101年3月5日再函桃園縣政府，重申該部落願意以協（自）力造屋辦理重建工程，並請該府召開協調會議，該府遂於同年月14日上午10時於桃園縣政府與興建戶代表、設計建築師、行政院原民會召開協調會議，該部落仍決定以協（自）力造屋方式為興建目標。

- (三)惟查「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乃「行政程序法」之立法意旨，行政機關施政必須依法行政為法之明定，94年5月24日行政院以院臺建字第0940020422號函核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其中第伍點有關經費籌措部分：本原則所需補貼之經費來源，原則上由民眾捐款或慈善團體捐款優先支應…。桃園縣政府辦理本案除依行政流程耗時4年、支用公帑6,390萬元完成建築基地各項道路排水、水土保持計畫、聯外道路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及土地變更編定等基礎設施，後因慈善

團體仍無善款挹注始停滯不前。按原住民鄉災民自力造屋，須由企業界、民間團體謀為造屋經費，由建築師與原鄉災民一同設計建屋形式，謀畫作為臨時住所過渡到部落重建的中繼屋或永久屋。故哈凱部落現階段要求之協（自）力造屋，其造屋經費須以非公款為前提，且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乃行政機關辦理採購作業，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宗旨，桃園縣政府依法遴選設計及監造單位後，於100年10月20日、27日及同年11月21日三度召開全體興建戶或興建戶代表說明會，始將本案建築形式定案，進而辦理住宅興建工程招標公告，經查其辦理過程尚無違法情事。

(四)復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其授權訂頒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取得耕作權、地上權後繼續經營或自用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其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本案哈凱部落居民於住宅興建工程完工後，可依上開規定設定地上權，5年後可取得土地所有權，桃園縣政府辦理哈凱部落住宅重建計畫顯優於行政院原民會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訂定之「原住民族聚落遷建計畫」內容略以：「政府協助八八風災災民有關遷居土地之取得，係由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購地經費，並劃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得無償免費提供遷建戶使用，但不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

(五)綜上，哈凱部落陳情桃園縣政府辦理永久屋規劃興

建延宕乙節，經查該府依行政程序完成建築基地各項道路排水、水土保持計畫、聯外道路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及土地變更編定後，因無善款挹注致本案進度停滯3年7個月，惟於興建經費確認後，持續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採購作業，有關後續住宅興建工程部分，該府應儘速與哈凱部落積極協調，達成共識後依法辦理，俾符實需。

調查委員：吳豐山